

工廠及其地下儲坑」等 2 處，由空軍提列清理改善整治經費 1 億 6,960 萬餘元，臺中市政府同意先行編列 101 年度預算墊付。預算採逐年分攤方式歸墊（102 至 106 年）。

二、另「變壓器絕緣油」污染場址，由本部轄屬軍備局及國有財產局共同負清理改善，案內整治經費計需 924 萬 1,395 元，經費共同分攤支付二分之一。

參、辦理情形：

一、空軍負責「消防班北側空地」及「電鍍廠及污水廠」等 2 處，於 101 年 3 月 20 日提送「土壤污染改善應變必要措施計畫」，台中市政府環保局經審查要求空軍修正後業於 5 月下旬審核通過，空軍於 6 月份策擬採購發包工作計畫，業經國防部採購中心修正採購計畫，現已進入公告招標階段，預劃於 11 月底完成購案發包，12 月正式進場整治，預計於 102 年 5 月底完成，並將全案整治報告提送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審查，俟驗證通過後解除管制。

二、軍備局負責「變壓器絕緣油」污染場址整治，於 100 年 12 月委商發包，原合約部分（現地挖除、回填及自行驗證）已執行完畢，刻正執行污染土方移除清運，預計於 101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主管單位無法協助戒嚴時期受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之受難者出具相關證明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93）

陳委員質詢主管單位無法協助戒嚴時期受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之受難者出具相關證明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及有關機關自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88 年 3 月 8 日成立時，已將所有檔存案件相關資料移交補償基金會辦理，後續遵本院 99 年 11 月 8 日臺防字第 0990060929 號函指導，再請補償基金會全面逐案清查所有行政機關移交之檔存資料，先行認定是否為受裁判者，並主動聯繫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明示拒絕者外，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補償基金會受理補償案件後，申請人除文件不齊全者通知補件外，若無相關裁判書類或檔案資料可提供，仍再次行文向本部及有關機關調閱相關檔案資料，以避免缺漏情事，續由具專業法律知識之審查小組成員實施審核，必要時邀請相關人士到場說明，依現行法律及證據法則進行判斷，並非全面不採用人證，若審查結果不成立補償者，申請人仍可循訴願程序向本院尋求行政救濟。

三、本部將持續要求補償基金會落實受理補償案件之作業流程，並主動聯繫有關機關，積極蒐調受難者相關卷證及檔案資料，俾維申請人領取補償金權益，以彰政府德政之美意。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101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